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保養及維修服務、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乘用車數目減少，使收益減少。此乃主要因為受到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遷址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展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而受到干擾所致；(ii)僱員開支增加，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委任兩名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底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產生之董事袍金，現有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加薪及發放花紅，以及因於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擴充業務而增聘員工；(iii)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及(iv)因Sin Ming Autocity服務中心展開營運導致租金開支增加。

本公司正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彼等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之前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Kelvin LIM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elvin LIM先生、王靖安先生、蔡文豪先生、蘇澤龍先生及林光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先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